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非字第131號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告 葉裕騰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對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第一審確定判決（115年度訴字第288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407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判決違背法令；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縱先起訴之判決，確定在後，如判決時，後起訴之判決，尚未確定，仍應就後起訴之判決，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撤銷，諭知不受理，司法院釋字第168號解釋著有明文。二、經查：(一)本件原判決認定之事實為：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6月18日前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將所申設之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士（下稱某甲），以此方式幫助某甲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收受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嗣某甲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詐欺如附表一『告訴人』欄所示沈筱蘭、許凱翔、蔣小麗、黃建智、林鈺樺及蔡佳珍等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詐欺方式、時

間、匯款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一所示)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則以網路轉匯之方式，將上開匯入款項轉匯一空(轉匯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一備註欄所載)，以此方式隱匿該部分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二)又被告因幫助詐欺取財罪之案件，曾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85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並於115年6月23日確定，該判決認定之事實為：葉裕騰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不確定故意，於114年6月13日10時44分許，將其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起訴書誤載為『提款卡及密碼』，應予更正)提供予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專員-紀德偉』(下稱『紀德偉』)之行騙者使用。嗣『紀德偉』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沈筱蘭、許凱翔、蔣小麗、黃建智、林鈺樺及蔡佳珍等人施用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帳戶，除蔣小麗所匯部分款項新臺幣(下同)1萬2,906元(計算式：提供後餘額1萬2,923元—提供前餘額17元=1萬2,906元)，因帳戶遭警示而未及轉匯，未能隱匿該部分犯罪所得外，其餘旋遭轉匯而隱匿詐欺所得。三、承前，被告係以一次提供所申設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行為，供詐騙集團成員收取後用以詐騙相同被害人，而犯前揭罪名，堪認前開二之(一)、(二)各案應屬同一案件。比較兩案於同法院之收案時間分別為115年2月4日及115年1月6日，則該二(二)案件既繫屬在先，則繫屬在後之二(一)案件即原判決於判決時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卻逕為實體判決，自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法情事，而二(二)案件於判決時，後起訴之原判決既尚未確定，揆諸前開解釋意旨，即應就已確定且於被告不利之原判決，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撤銷，改諭知不受理，故有提

起非常上訴之必要。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

二、本院按：

(一)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至於同法第302條第1款關於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判決之規定，必係法院判決時，其同一案件，已經實體判決確定，始有該條款之適用。倘前訴判決時，後訴尚未確定而未產生既判力，先訴之判決仍屬合法，無論後訴之判決確定在先或後，其實體判決即非合法，若經提起非常上訴，仍應就後訴為不受理判決。

(二)經查，被告葉裕騰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6月13日10時44分許，將其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專員-紀德偉」(下稱「紀德偉」)者使用。嗣「紀德偉」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對告訴人即被害人沈筱蘭、許凱翔、蔣小麗、黃建智、林鈺樺及蔡佳珍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上開帳戶，除蔣小麗所匯部分款項新臺幣(下同)1萬2,906元，因帳戶遭警示而未及轉匯，未能隱匿該部分犯罪所得外，其餘旋遭轉匯而隱匿詐欺所得之事實，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572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於115年1月6日繫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並經屏東地院於115年5月4日以115年度訴字第85號判決(下稱前案)，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20萬元，並於115年6月23日確定。惟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又以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4年6月18日前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將所申設之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01 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士
02 （下稱某甲）」，以此方式幫助某甲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
03 年成員收受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
04 之所在、去向。嗣某甲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取得前
05 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6 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詐欺如原確定判決附表一告訴人欄
07 所示沈筱蘭、許凱翔、蔣小麗、黃建智、林鈺樺及蔡佳珍等
08 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匯款至上開帳戶後，所屬詐欺集團
09 不詳成年成員則以網路轉匯之方式將上開匯入款項轉匯一空
10 之事實，以114年度偵字第16407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於115
11 年2月4日繫屬屏東地院，嗣原確定判決依想像競合犯之規
12 定，從一重論處被告幫助犯洗錢罪刑，並於115年6月13日確
13 定，有各該起訴書、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4 錄表，以及屏東地檢署函所加蓋之法院收狀戳日期在卷可
15 查。觀諸前案與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雖前案所載被
16 告提供台新銀行帳戶之犯罪時間係「114年6月13日10時44分
17 許」，而原確定判決記載「114年6月18日『前』某時」，然
18 並非互相排斥而不相容，且參酌證據即被告與暱稱「專員-
19 紀德偉」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暨文字紀錄為同一，及受
20 詐欺匯款之沈筱蘭等人均相同，足認前案及原確定判決有關
21 被告幫助洗錢之犯罪事實，係屬同一案件。復觀諸前案與原
22 確定判決案件先後於115年1月6日、同年2月4日先後繫屬於
23 屏東地院，而前案於同年5月4日判決時，原確定判決尚未確
24 定。揆諸首開說明，前案之判決仍屬合法，原確定判決應依
25 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諭知不受理判決，始為適法。原判
26 決不察，仍為科刑之實體判決，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
27 法。案經確定，且於被告不利，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為
28 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諭知不受理，以資救
29 濟。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第303條第2
31 款，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02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	法官	李錦樑			
03						法官	周政達			
04						法官	吳秋宏			
05						法官	吳麗英			
06						法官	蘇素娥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林君憲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